

附件 2

2020

部门名称：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张志斌

联系电话：82139020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专项规划、行政管理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的申报及成果推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和分析；指导监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3. 负责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的行业审批(核)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调控责任，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的秩序；对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法定程序实施规范化监管；负责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造价的监管。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公路桥梁收费站和公路路政实施行业管理；协调全市航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4. 负责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业的审批；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实施全市道路运输、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水路运输、港口行业及其辅助业等行业管理，维护行业的竞争秩

序；综合平衡全市交通运力的投放，检查指导行业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

5. 负责全市道路、水路运政和港口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港口行政管理规费征稽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运价调整和改革工作。

6. 负责全市水路客货运输业（包括港澳航线）、港口、引航等港口辅助业务及港口岸线布局、运输服务业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行业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审核和监管。

7.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实施安全考核认证工作；组织关系国计民生的抢险救灾、紧急物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8. 负责协调佛山机场民航业务和佛山各火车站的相关运输业务。

9.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交通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统筹拟订停车场行业发展政策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交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

11. 协调中央、省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航道管理机构的地相关工作。

12.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轨道交通局。

##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现有 19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运输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基建与养护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城市公交科、城乡客运科、道路货运与运输服务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路政管理科、城市道路建设科、智能交通科、综合执法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人事科及 6 个直属事业单位：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佛山市九江战备渡口所、佛山市高明战备渡口所、佛山市路桥管理所。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关键之年。市交通运输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交通强国”有关要求，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投资、稳增长贡献交通运输的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佛山“一环”西拓南环段龙翔大桥及引道工程、富龙西江特大桥工程建设。加快在建的广佛肇高速二期、珠江大桥放射

线接广佛新干线（广佛出口放射线二期）、五丫口大桥大中修工程、佛陈路东延线接番禺新桂路（海华大桥工程）。继续加快推进“断头路”连通五年行动计划，确保2020年再打通20条“断头路”。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积极创建示范区、示范镇、示范路。

## 2. 推进运输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关于加强全市统筹深化公交TC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八个一体化”工作任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新增辅助公交线路20条，公交车实现100%新能源化。探索推进道路客运业转型，盘活现有运输实体资源，提供多层次、差异化运输服务。大力提升货运行业发展，推进落实《佛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落实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的下达，引导企业加大运力投放。科学谋划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措施，强化供需情况调研，打造以氢能源为特色的智慧绿色配送新体系。

## 3. 推进行业治理水平提升。

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体系，推进佛山市高快速路网规划、佛山港总体规划修编报批工作，继续开展佛山市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集疏运体系规划等规划研究工作，促进佛山交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部枢纽城市。深化品质工程创建，提高工程质量安

全管理水平。全力做好全市国省干线迎国评工作。加大对道路、水路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治理大客车违法违规运营、违规驾培、擅自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

出台下一轮我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强化交通拥堵综合治理，2020年中心城区完成不少于40处堵点综合治理工作，缓解局部交通拥堵现状。推动出台《佛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并从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大数据应用、诚信体系建立、财政支持、路内停车规范管理等方面配套出台一系列政策，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停车场管理水平，缓解“停车难”问题。

####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909,70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61.73万元，项目支出896,341.94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728.37	12,582.05	13,361.73
人员经费	10,613.17	11,425.31	12,025.36
日常公用经费	1,115.20	1,156.74	1,336.37
二、项目支出	1,125,199.00	895,969.07	896,341.9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815,835.81	670,792.27	670,792.2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1,136,927.37	908,551.12	909,703.67

##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支出完成率为 93.36%，结余结转率为 6.64%，反映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交通运输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配至各区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及各直属单位的专项资金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审计，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95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含下属单位）对 95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市交通运输局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92.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89.27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不含车补）1,002.33 万元，实际支出为 944.34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9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计划总投资 314.91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327 亿元，完成年度计

划的 103.8%。高快速路项目建设顺利，广佛肇高速佛山段二期、一环西拓北环段建成通车。海华大桥建成通车，番海大桥主桥贯通。全市计划打通的 20 条“断头路”已全部完成，顺利完成市委“1+1+9”工作部署重点项目任务。五区完成 6 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工作，顺德、南海、高明三个区被评为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中石油高富油品码头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推进运输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年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4 条，开通夜间和周末游等辅助公交线路 23 条，提前超额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确定的目标。全市 6899 辆公交车于 6 月底前全部实现新能源化，提前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开通 2 条公交化运营的广佛客运班线，开启佛山客运公交系统资源开放共享的创新试点，推动巡游出租车网约车“飞鸿出行”上线。大力推进绿色配送示范点建设工作，制定《佛山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任务。货运行业深化集约式发展，公路、水路货运量完成 23779 万吨，货运周转量完成 238.96 亿吨公里，其中，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3.56%，水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5.78%，公路水路货运周转量增速均在珠三角排名前列。

3.推进行业治理水平提升。完成《佛山市高快速路网规划》、《佛山市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创建，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和番海大桥工程被评为2019年度省级“平安工地”典型项目。十三五“迎国评”各项工作顺利收官，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利用工作。围绕路面、源头、科技，打造治超工作闭环监管链条，开展货运行业乱象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网约车执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

4.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出台《佛山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完成40处中心城区交通拥堵节点、路段及片区治理，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确定的目标。《佛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启动停车场信息登记和联网工作，道路停车泊位推行统一编码，全面推广路内停车收费。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19万个、收费道路泊位9744个。

####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0年佛山市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指数，其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指数获得85.34分，93%以上的受访公众认为公共交通便捷度提升值得肯定，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部分专项资金的支出时间仍集中在年末。

二是项目资金监管有待加强。未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清查未定期进行。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鼓励各科室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清查应定期进行。

三是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